				民	事		委	任	狀							
案	號		年	度		字	第			號		辨別				
案	由											·				
稱謂	姓	名	或	名	稱	住居	所、事	环務所	業統一編 郵區、 、收人	地址	、電	話、	傳真	及電	子介	言箱
委					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	
受任人				律	き師											
委任	人茲	委任	E 受	任人	為	代日	里 人	,	就本	. 事	件	有	為	_	切	訴
訟行	為之	代日	理權	, <u>1</u>	旦無	_民	事	訴言	公法	第	七・	+ 1	條	第	—	項
但書	及同	條第	5二	項所	列	各行	行為	之	特別	代	理	權	0	依	同	法
第六	十九	し條.	上半	段;	規定	Ξ,	提	出一	委 任	書	如	上	0	謹		呈
					<u>}</u> }	去防	È				鑒					
			₹	任人												
			受	を任人	_											
中華	生 民	國			白	F			月				日			